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and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2024年9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 2024 年 10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5. 公司 2024 年 10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6. 公司 2024 年 10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8.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9.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10.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11.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

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9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2024年10月11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股东大会通知》，决定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0月18日，单独持有公司26.53%股份的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请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0月22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8日收到上述临时提案，并在收到临时提案后2个交易日内发布《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正萍先生主持。

3.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关于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6,984,0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094%。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42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3,148,8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705%；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3,42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5,806,5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338%。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3,43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70,132,8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7.7799%。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

证，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vote.sseinfo.com）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865,808,473	99.5030	4,181,496	0.4805	142,900	0.01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1,482,107	94.2955	4,181,496	5.5160	142,900	0.188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2.01 本次交易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65,790,073	99.5009	4,179,996	0.4803	162,800	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1,463,707	94.2712	4,179,996	5.5140	162,800	0.2148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2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65,733,973	99.4944	4,243,296	0.4876	155,600	0.01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1,407,607	94.1972	4,243,296	5.5975	155,600	0.205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3 交易方式及支付安排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65,774,673	99.4991	4,198,896	0.4825	159,300	0.01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1,448,307	94.2509	4,198,896	5.5390	159,300	0.2101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65,730,073	99.4940	4,214,096	0.4843	188,700	0.02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1,403,707	94.1921	4,214,096	5.5590	188,700	0.2489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65,778,173	99.4995	4,181,796	0.4805	172,900	0.02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1,451,807	94.2555	4,181,796	5.5164	172,900	0.2281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6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65,287,673	99.4431	4,674,096	0.5371	171,100	0.0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0,961,307	93.6085	4,674,096	6.1658	171,100	0.2257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7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65,713,273	99.4920	4,261,096	0.4897	158,500	0.01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1,386,907	94.1699	4,261,096	5.6210	158,500	0.2091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8 发行股份数量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65,709,373	99.4916	4,248,096	0.4882	175,400	0.02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1,383,007	94.1648	4,248,096	5.6039	175,400	0.2314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9 上市地点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65,827,273	99.5051	4,151,196	0.4770	154,400	0.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1,500,907	94.3203	4,151,196	5.4760	154,400	0.2037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10 股份锁定期安排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65,451,273	99.4619	4,168,696	0.4790	512,900	0.05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1,124,907	93.8243	4,168,696	5.4991	512,900	0.6766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65,663,573	99.4863	4,231,996	0.4863	237,300	0.02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1,337,207	94.1043	4,231,996	5.5826	237,300	0.313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12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65,698,173	99.4903	4,204,796	0.4832	229,900	0.02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1,371,807	94.1500	4,204,796	5.5467	229,900	0.303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13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65,750,573	99.4963	4,151,596	0.4771	230,700	0.02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1,424,207	94.2191	4,151,596	5.4766	230,700	0.304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14 决议有效期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65,827,073	99.5051	4,151,496	0.4771	154,300	0.01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1,500,707	94.3200	4,151,496	5.4764	154,300	0.203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65,769,273	99.4985	4,166,996	0.4788	196,600	0.02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1,442,907	94.2438	4,166,996	5.4969	196,600	0.259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 《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65,775,073	99.4991	4,172,296	0.4795	185,500	0.02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1,448,707	94.2514	4,172,296	5.5039	185,500	0.2447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65,791,773	99.5010	4,156,996	0.4777	184,100	0.02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1,465,407	94.2735	4,156,996	5.4837	184,100	0.2429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65,797,073	99.5017	4,153,596	0.4773	182,200	0.02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1,470,707	94.2804	4,153,596	5.4792	182,200	0.240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

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65,792,173	99.5011	4,154,596	0.4774	186,100	0.02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1,465,807	94.2740	4,154,596	5.4805	186,100	0.245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65,440,773	99.4607	4,156,896	0.4777	535,200	0.06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1,114,407	93.8104	4,156,896	5.4836	535,200	0.706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65,785,973	99.5004	4,155,996	0.4776	190,900	0.02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1,459,607	94.2658	4,155,996	5.4824	190,900	0.2518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65,790,673	99.5009	4,155,096	0.4775	187,100	0.02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1,464,307	94.2720	4,155,096	5.4812	187,100	0.2468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65,741,973	99.4953	4,174,796	0.4797	216,100	0.02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1,415,607	94.2078	4,174,796	5.5072	216,100	0.2851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2.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

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65,774,873	99.4991	4,156,596	0.4776	201,400	0.02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1,448,507	94.2512	4,156,596	5.4832	201,400	0.2657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3.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定价公允性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65,788,073	99.5006	4,155,496	0.4775	189,300	0.02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1,461,707	94.2686	4,155,496	5.4817	189,300	0.2497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65,778,373	99.4995	4,155,696	0.4775	198,800	0.02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1,452,007	94.2558	4,155,696	5.4820	198,800	0.2622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5.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65,742,673	99.4954	4,186,696	0.4811	203,500	0.02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1,416,307	94.2087	4,186,696	5.5229	203,500	0.2684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65,797,173	99.5017	4,153,696	0.4773	182,000	0.02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1,470,807	94.2806	4,153,696	5.4793	182,000	0.2401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7.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65,789,573	99.5008	4,154,696	0.4774	188,600	0.02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1,463,207	94.2705	4,154,696	5.4807	188,600	0.2488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65,790,573	99.5009	4,151,396	0.4770	190,900	0.02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1,464,207	94.2719	4,151,396	5.4763	190,900	0.2518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9.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59,904,561	98.8245	9,402,108	1.0805	826,200	0.09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5,578,195	86.5073	9,402,108	12.4028	826,200	1.0899

20. 《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20.01 邓文辉

同意 858,287,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8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3,961,4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746%。

根据表决结果，邓文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见证律师:

王宁

王宁

杨子涵

杨子涵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